考核赋分标准

考核赋分总分为100分。符合基本条件的高级教师赋60分，一级教师赋55分。超过基本条件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赋分：

1.教研类。教学论文、课件、微课、信息技术展示等比赛县级三等奖按1分/次赋分、市级三等奖（县级二等奖）按2分/次赋分，省级三等奖（市级二等奖、县级一等奖）按3分/次赋分，国家三等奖（省级二等奖、市一等奖）按4分/次赋分，国家二等奖（省级一等奖）及按5分/次赋分，国家一等奖按6分/次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同一作品按最高等次赋分1次。

2.课堂教学类。课堂教学（含优质课、教学基本功大赛、教学技能大赛）比赛县级三等奖按2分/次赋分、市级三等奖（县级二等奖）按3分/次赋分，省级三等奖（市级二等奖、县级一等奖）按4分/次赋分，国家三等奖（省级二等奖、市一等奖）按5分/次赋分，国家二等奖（省级一等奖）及按9分/次赋分，国家一等奖按10分/次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同一赛次按最高等次赋分1次。

3.课题研究类。已结题教育科学规划（含电教）课题主持人，县级按2分/项赋分，市级按3分/项赋分，省级按4分/项赋分；主要成员（课题组前三名成员）县级按1分/项赋分、市级按2分/项赋分，省级按3分/项赋分。国家级子课题按省级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

4.综合成绩类。县级、市级、省级优秀教师（含骨干教师、最美教师、学科优胜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师德楷模、师德先进个人等）分别按按2分、3分、4分/项赋分，县级、市级、省级学科带头人（含拔尖人才、政府特殊津贴、教坛新星）分别按4分、5分、6分/项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5分。